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8569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詠安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銘維

債 務 人 石銘維即詠安建材工程行

李芊靚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者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事件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逕發債權憑

01 證，而債務人之所在地及住所地均在桃園市，有其經濟部商  
02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非在本院轄  
03 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  
04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  
05 送於上開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